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北高速”）于本公告日同日刊登《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股票将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开始停牌，此后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2017 年 12 月 4 日为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关于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

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申报日另行公告）进行行权申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华北高速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华北高速目标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华北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9.01 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4.49 元/股，经有效申报形式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 4.49 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详情，应阅读本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招商公路和河北高速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除招商公路以外）的河北高速全体投资者。

招商公路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的方式与对投资者持有的河北高速股份进行换股。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三、2017 年 11 月 28 日为本公司股票的倒数第五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河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